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天市监处罚〔2022〕HM-33号

当事人：天宁区红梅酷涛副食品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402MA7DXP0Y8W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住所（营业场所）：红梅街道翠竹新村45-1幢

经营者：朱涛涛

身份证件号码：3203*****

2022年5月18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当事人销售的韭菜（购进日期2022-05-18）进行抽检。2022年6月13日我局收到韭菜《检验报告》（No:（CZ2022SC0724），报告显示腐霉利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经局领导批准，于当日立案调查。

我局于2022年6月16日将上述检验报告和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CZ2022SC0724）送达给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享有复检权利。当事人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需要复检。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韭菜。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批次韭菜的供应商相关资质及进销凭证。

2022年6月28日、7月4日，当事人就涉嫌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未建立并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前来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经查，该批次韭菜由当事人于2022年5月18日从凌家塘外流动摊贩购进，购进数量15kg，进货价为0.75元/kg，销售价为5.16元/kg，当日已销售完毕，货值金额为77.4元，违法所得为77.4元。

当事人购进上述涉案商品后未建立进货查验台账，调查过程中未能提供相应的进销凭证、供应商资质及检测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报告》、《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等证明材料。以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局于2022年7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常天市监罚告〔2022〕HM-33号），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购进该批次韭菜时未索取保存票据凭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第二款：“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

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的规定，构成了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和建立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上述抽检不合格韭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交代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确定的处罚原则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三款第(1)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上述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

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决定给予其警告。

对于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 2000 元，没收其违法所得 77.4 元。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77.4 元
- 3、处罚款 2000 元。以上罚没合计 2077.4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江苏银行常州市任一网点，账号：15250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